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

●担保金额:为平阳利得提供担保金额10.7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89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0.07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隆瑞")、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安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相关协议,继续为平阳利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4.5亿元和2.25亿元。

2024年12月30日和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签署了《担保同意书》等相关协议,继续为平阳利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3.96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阳利得成立于1998年3月,由公司与章烈成分别持股80%、20%;法定代表人:张宏宁;注册资本:6034.62万元;注册地: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58.83亿元,负债总额44.01亿元,净资产14.8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亿元,实现净利润-1.96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54.84亿元,负债总额40.85亿元,净资产13.99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83亿元。

平阳利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平阳利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75	2024-12-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14.98	2.5年	自本协议项下借款展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肆亿伍经万无正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平阳伟成、平阳隆瑞、平阳安瑞					不动产抵押担保				至2027年11月15日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衢州发展	平阳利得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3.96	2024-12-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14.98	1.5年	至2026年7月27日	否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质押担保				至2026年7月27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运输评估费、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理货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平阳伟成				2024-12-26	不动产抵押担保				至2026年7月27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运输评估费、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理货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业务发展,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3.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3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0.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增持计划的调整:增持价格由不高于2.00元/股调整至不高于3.8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增持计划相关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新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衢州新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计划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

截止目前,衢州智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调整

衢州智宝于2025年1月3日通知:根据市场行情,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由不高于2.00元/股调整至不高于3.8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将继续推进。未来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可能;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955,6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955,6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15,5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84,4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名,限售股数量总计30,955,6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内股份)的27.7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该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发生以下变动: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减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即79,25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605,000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700,000股。

	变动前(单位:股)	变动后(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11,200	30,955,6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888,800	80,744,320
股份总数	80,000,000	111,7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报酬和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955,6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内股份)的27.7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955,680	27.71	30,955,680	0
合计		30,955,680	27.71	30,955,68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955,680	36
合计		30,955,68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及业务布局,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9,352,725.20元人民币转让给邹光明,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为了整合资源,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及业务布局,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100%的股权以9,352,725.20元人民币转让给邹光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轩翔思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轩翔思悦股权,轩翔思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轩翔思悦100%的股权以9,352,725.20元人民币转让给邹光明,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轩翔思悦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邹光明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

关联关系:邹光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邹光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21层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85663964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工艺品、化妆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乐通股份持有轩翔思悦100%股权,轩翔思悦为乐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2.07	863.55
负债总额	117.64	32.21
净资产	1094.43	831.34
应收账款总额	161.86	99.9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41	31.57
营业利润	-132.92	-263.09
净利润	-128.32	-26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	-629.87

备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1211013325号);2024年10月底及1-10月份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12号)。

经查阅,轩翔思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情况

轩翔思悦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120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5.27万元。轩翔思悦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1.34万元,评估价值为935.27万元,增值额为103.93万元,增值率为12.50%。

(四)债务债权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轩翔思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轩翔思悦理财的情形;轩翔思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轩翔思悦应收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往来账款为800万元,预计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进行支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轩翔思悦将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邹光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邹光明,《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1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甲方聘请评估师对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120号),公司的权益评估值为9,352,725.20元。

4、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评估值9,352,725.20元(玖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贰拾伍元贰角)将其在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5,000,000.00元(伍佰万元整);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4,352,725.20元(肆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贰拾伍元贰角)。

3、甲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接受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唯一账户,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该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六)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甲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轩翔思悦员工的安置工作,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轩翔思悦的相关业务、债权债务、土地租赁待交易完成后转由交易对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系为了整合资源,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及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轩翔思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确认,定价公允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120号)

5、《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12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乐达"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历明时""受让方")于2025年1月3日签订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治历明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93,954股、8,724,22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8%、2.9760%。合计拟转让股份17,5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58%。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54,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73%%,与一致行动人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446,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9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治历明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治历明时于2025年1月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治历明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93,954股、8,724,22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2.9760%。拟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7,5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8%。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的80%,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1.75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205,873,663.11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谢 鹏	35,175,816	11.9991%	26,381,862	8.9993%
	范庆新	34,896,908	11.9040%	26,172,681	8.9280%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冉光文	35,715,521	12.1832%	35,715,521	12.1832%
	丁洪涛	35,176,175	11.9993%	35,176,175	11.9993%
合计		140,964,420	48.0856%	123,446,239	42.1098%
受让方	治历明时	0	0.0000%	17,518,181	5.9758%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

二、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谢鹏、范庆新

	转让方一	转让方二
姓名	谢鹏	范庆新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4294	5101**********5795
住所	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2、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冉光文、丁洪涛

姓名	冉光文	丁洪涛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6259	5101**********4353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四路*****	成都市青羊区同善桥南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幢1单元31层3107号
法定代表人	马训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33WC3X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4-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华启明途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2	西藏朗珠实业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一):谢鹏

甲方二(转让方二):范庆新

乙方(受让方):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

(注:甲方一、甲方二统称"甲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统称"转让方")

(二)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7,518,18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5.9758%)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甲方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拟转让股份		转让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转股数(股)	转让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一	35,175,816	11.9991%	8,793,954	2.9998%	26,381,862	8.9993%
甲方二	34,896,908	11.9040%	8,724,227	2.9760%	26,172,681	8.9280%
合计	70,072,724	23.9031%	17,518,181	5.9758%	52,554,543	17.9273%

(三)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的80%,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1.752元/股,甲方以人民币205,873,663.11元的总价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7,518,181股股份。

甲方的具体转让对价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总交易对价(元)
甲方一	8,793,954	103,346,547.41
甲方二	8,724,227	102,527,115.70
合计	17,518,181	205,873,663.11

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共同向深交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3,943,489.73元人民币(详见下表),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明细如下:

转让方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一	6,999,494.26
甲方二	6,943,995.47
合计	13,943,489.73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7,886,979.46元人民币(详见下表),作为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明细如下:

转让方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一	13,998,988.51
甲方二	13,887,990.95
合计	27,886,979.46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534,160.73元人民币(详见下表),作为第三期的股份转让款,明细如下:

转让方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一	50,467,156.66
甲方二	50,067,004.07
合计	100,534,160.73

4、第四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三十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四期的股份转让款63,509,033.19